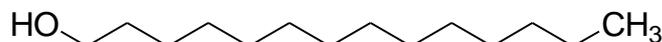


附件：

肉豆蔻醇
Roudoukouchun
Myristyl alcohol



C₁₄H₃₀O 214.39
[112-72-1]

本品系从含十四醇酯的植物油脂中提取并在催化条件下加氢还原制得，含 C₁₄H₃₀O 不得少于 90.0%。

【性状】 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颗粒或蜡状物。

本品在乙醇或乙醚中易溶，在水中不溶。

熔点 本品的熔点（通则 0612 第二法）为 36~42℃。

酸值 应不大于 2（通则 0713）。

羟值 取本品 2g，精密称定，置干燥的 250ml 具塞锥形瓶中，加吡啶 2ml 与甲苯 10ml，摇匀，精密加入酰化剂（取乙酰氯 10ml 加甲苯 90ml 混匀）10ml，密塞，于 60~65℃ 水浴中放置 20 分钟。加水 25ml，密塞，剧烈振摇数分钟，加酚酞指示液 0.5ml，用氢氧化钠滴定液（1mol/L）滴定，至粉红色连续 30 秒钟不褪，以供试品消耗氢氧化钠滴定液（1mol/L）的容积（ml）为 A，空白试验消耗的容积（ml）为 B，供试品的重量（g）为 W，照下式计算羟值，应为 250~267。

$$\text{供试品的羟值} = \frac{(A - B) \times 56.1}{W}$$

碘值 取本品 3.0g，精密称定，置 250ml 的干燥碘量瓶中，加三氯甲烷 10ml，依法操作（通则 0713），应不大于 1。

【鉴别】 在含量测定项下记录的色谱图中，供试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溶液主峰的保留时间一致。

【检查】 有关物质 照含量测定项下的方法测定，含十二醇和十六醇均不得过 1.0%。

水分 取本品，照水分测定法（通则 0832 第一法 1）测定，含水分不得过 0.5%。

【含量测定】 照气相色谱法（通则 0521）测定。

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用聚乙二醇（或极性相近）为固定液；柱温为 205℃，进样口温度为 275℃，检测器温度为 250℃。另取十二醇、肉豆蔻醇与十六醇适量，加无水乙醇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十二醇 3mg、肉豆蔻醇 9mg、十六醇 1mg 的溶液，作为系统适用性试验溶液。取系统适用性试验溶液 1μl 注入气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十二醇峰、肉豆蔻醇峰与十六醇峰之间的分离度均应大于 4.0。

测定法 取本品适量，精密称定，置 10ml 量瓶中，加无水乙醇溶解并稀释制成每 1ml 中约含 10mg 的溶液，取 1μl 注入气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至主峰保留时间的 2 倍。按峰面积归一化法计算，即得。

【类别】 药用辅料，润滑剂和软膏基质等。

【贮藏】 密闭保存。

起草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联系电话：18001678873

复核单位：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